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21-057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23亿元的担保额度。2021年,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新成立多家子公司,为满足新成立及各级子公司经营发展融资需要,公司拟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增总额4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各级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40亿元,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各级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0亿元。

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计划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担保计划的授权有效期自审议本次担保事项的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担保额度的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或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孰高值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70%以上	40	53.39	否
		70%以下	0	0	否

各控股子公司可根据其自身融资需求,在审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银行及金融机构洽谈具体的融资条件,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经董事会审议的相关文件为准。

三、相关说明

1、本次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新成立子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经营发展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有能力对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能够确保通过销售回笼资金保障偿债能力,担保的风险小且处于可控范围内。

2、对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为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在实际担保发生或签署担保协议时,公司将按规定要求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如该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董事会将对其原因、风险是否可控等情况进行披露;对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则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

3、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控制对外担保,公司进行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依法运作,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累计担保数额

本次担保后,公司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为63亿元,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1.02亿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6.82%。

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担保除外),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21-056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 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9月2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8月30日以网络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2021年度对新成立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新成立及各级子公司经营发展融资需要,公司拟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增总额4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各级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40亿元,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各级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0亿元(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关于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振业集团为西安创发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振业创发置业有限公司因项目开发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边家村支行申请项目开发贷款,按照银行要求,我公司决定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3亿元。公司持有西安振业创发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有能力对项目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此次担保金额在2021年6月2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对外担保公告》、2021年3月31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关于2021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以及2021年6月3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述第一项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备查文件: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21-058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振业创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创发公司")因西安泊悦府项目开发需要,决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边家村支行申请项目开发贷款,按照银行要求,我集团需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3亿元。

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决议内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为23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各级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6亿元,西安创发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此次担保金额在额度范围内,此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担保后,公司对西安创发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3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各级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3.35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注册信息

被担保人:西安振业创发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30日

注册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凯瑞A座305-36室

法定代表人:黄艺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等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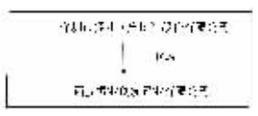

(二)被担保人的主要经济指标:

西安创发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50,035,082.19	356,093,646.63
总负债	149,510,886.58	155,164,627.8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49,510,886.58	155,164,627.81
所有者权益	200,524,195.61	200,929,018.82
	2020年1-12月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857,457.90	539,764.28
净利润	490,150.30	404,823.21

(三)被担保人西安创发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边家村支行提供总金额为人民币叁亿叁仟万元整(¥33,000万元)的开发贷款额度,用于西安创发公司的泊悦府项目开发,贷款期限为36个月,根据银行要求,需我公司对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叁亿叁仟万元整,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项下债务清偿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如债务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的意见

2021年9月2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振业集团为西安创发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公司本次所提供担保主要系为了满足西安创发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对资金的需求,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有能力对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能够确保通过销售回笼资金保障偿债能力,担保的风险小且处于可控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10.35亿元,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1.02亿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6.82%。

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担保除外),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1-031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威立雅环境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下属三家公司100%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7月15日,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威立雅环境服务中国有限公司下属三家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威立雅资源利用(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威立雅")、威立雅资源利用(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威立雅")、威立雅资源利用(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威立雅")三家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142,943,344.4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15日、2021年7月16日、2021年8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收购威立雅环境服务中国有限公司下属三家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关于收购威立雅环境服务中国有限公司下属三家公司100%股权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关于收购威立雅环境服务中国有限公司下属三家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截止本公告发出日,上述三家公司已全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1.西安威立雅

公司名称:西安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练纶

注册资本:43,976,488.07元

成立日期:2003年01月13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西安市灞桥区狄寨镇江村沟垃圾填埋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塑料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及持股比例: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2.北京威立雅

公司名称:北京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练纶

注册资本:2407.98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2005年12月22日至长期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8层2812A区

经营范围: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力设施器材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市政设施管理;合同能源管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地整治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电气设备修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销售塑料制品、机械零件、零部件、电力设施器材、电气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3.南京威立雅

公司名称:南京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练纶

注册资本:2400.94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02月06日

营业期限:2001年02月06日至******

住所:南京市秦淮区晨光路98号113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充电控制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市政设施管理;合同能源管理;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畜禽粪污处理利用;塑料制品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气设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二、备查文件

1.西安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北京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3.南京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03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31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2日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本次董事会由周杰董事长主持,6位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等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由公司董事长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瞿秋平先生于2021年9月2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总经理职务。鉴于新任总经理的聘任工作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同意由董事长周杰先生自2021年9月2日起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直至聘任新任总经理为止。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军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李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且在其担任公司董事后,接任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布。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附件:李军先生简历

李军先生,1969年生,工商管理硕士,2021年8月起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李先生自1992年7月至2001年2月在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国外业务部进口科科员、副科长、科长,运输险部出口科科长,进出口业务一科科长;自2001年3月至2003年1月在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办公室秘书科科长,浦东支公司副经理(主持工作)、党支部副书记、书记;自2003年1月至2014年5月在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工作,先后担任机构处干部、主任科员,机构二处副处长,金融机构二处处长,地方金融管理处处长,其间于2013年12月至2014年5月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委会担任副秘书长(挂职);自2014年5月至2014年9月担任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委会副秘书长;自2014年9月至2018年11月担任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副主任;自2018年11月至2021年8月担任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上海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李先生自2018年5月起担任上海市金融学会副会长。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03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由董事长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总经理瞿秋平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总经理职务,详见公司《关于瞿秋平先生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0)。且新任总经理的聘任工作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由公司董事长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同意由董事长周杰先生自2021年9月2日起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直至聘任新任总经理为止。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新任总经理的聘任工作。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03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瞿秋平先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9月2日收到瞿秋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瞿秋平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总经理的职务,并向董事会确认,其与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离任而需要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之事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瞿秋平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瞿秋平先生自2014年6月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任职期间笃志躬行、率先垂范、勤奋敬业、敢于担当,认真贯彻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决策部署,有序推进各项战略举措落地落实,不断强化精细化管理,加强干部员工作风建设,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带领经营团队和全体干部员工实干兴司、开拓创新,在公司收入结构优化、抓牢服务实体经济主线、财富管理转型提速、科技赋能业务发展、公司国际化业务布局等方面取得了突出的成绩,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圆满完成"十三五"各项任务,踔疾步稳迈入"十四五"新征程。

公司董事会对瞿秋平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卓越贡献表示诚挚敬意和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1-076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成都驰通数码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驰通")的通知,因其业务发展需要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销售:电子电视、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通讯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软件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数字家庭产品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农业管理;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本次换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成都驰通数码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774548291

住所:成都高新区天虹路5号

法定代表人:刘潭爱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营业期限:2005年07月1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数字家庭产品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农业管理;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成都驰通数码系统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1-069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议案;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9月2日 下午 02: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日上午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1年9月2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北街鼎成大厦四层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王议农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1、现场出席与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8,100,034股,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93,668,597股的19.871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5,892,174股,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2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07,860股,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72%。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37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2,207,860股,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72%。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高管及律师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出席了此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刘涛、林春岚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做法律见证。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债务清偿及担保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陈义和先生、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新余中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相关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98,093,4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01,2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011%;反对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989%;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涛、林春岚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0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上午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8日(星期三)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farasisIR@farasisenergy.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1年9月10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志刚先生,董事会秘书张峰先生,财务总监王慧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1年9月10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8日(星期三)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farasisIR@farasisenergy.com.cn。公司将在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7-7329849

电子邮箱:farasisIR@farasisenergy.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21-027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4日(周二)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计划于2021年9月14日下午16:00-17:00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举行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4日(周二)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章晓斌先生,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韩保进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14日(周二)下午16:00-17:00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13日(周一)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ei1958.com。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9050837

电子邮箱:ir@cei1958.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21-028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嘉兴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威凯(深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家院威凯(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擎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广州擎天电器工业有限公司、安徽擎天伟嘉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广州擎天恒申智能化设备有限公司自2021年04月10日起至2021年09月01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共计2821.56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上述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年度损益的影响情况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9月03日